

无锡威孚智行座椅有限公司搬迁扩能项目
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无锡威孚智行座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四、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八、 验收结论	3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无锡威孚智行座椅有限公司搬迁扩能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威孚智行座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惠成路 9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座椅、长滑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汽车座椅、40 万套长滑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套汽车座椅、40 万套长滑轨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6.3.31	开工建设 时间	2026.4		
调试时间	2026.6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6.7.27-2026.7.2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数据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苏州宾采尔工业技术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苏州宾采尔工业技术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 (2) 《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环控〔1997〕122 号）；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施行）；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 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 (6)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 〔2018〕34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1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15)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第四次修订)； (16)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17) 《无锡威孚智行座椅有限公司搬迁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2 月)； (18) 《关于无锡威孚智行座椅有限公司搬迁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6〕5016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废水接管要求：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未有项目 NH₃-N、T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废水污染物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水接管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 FQ-01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废气污染物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位置	浓度限值 (mg/m³)	
颗粒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置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 米	3 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4) 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垃圾贮存、处置执行建设部 2007 年第 157 号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要求；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相关要求。

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威孚智行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智行”）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原租用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欣惠路 559 号的厂房，主要从事汽车座椅的制造和生产。

现因企业发展原因，威孚智行投资 5000 万元，整体搬迁至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惠成路 96 号，租用无锡英鹏新能源有限公司 5 号厂房，面积 11743.2 m²（1 楼面积 5677.60 m²、2 楼面积 6065.60 m²），建设本次验收项目。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 万套汽车座椅及 40 万套长滑轨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已经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同意，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数投备〔2025〕609 号，项目代码：2511-320206-89-01-370198）；2025 年 2 月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无锡市数据局的审批意见（锡数环许〔2026〕5016 号）。建设单位已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回执编号：91320206MA21W1PD4F001Y，有效期为：2026 年 4 月 9 日至 2031 年 4 月 8 日。

目前企业“无锡威孚智行座椅有限公司搬迁扩能项目”已建成，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开展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平面布置见附图，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1，建设内容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备案证号：惠数投备〔2025〕609 号，项目代码：2511-320206-89-01-370198）
2	环评	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2 月编制完成
3	环评批复	2026 年 3 月 31 日通过无锡市数据局审批（锡数环许〔2026〕5016 号）
4	初步设计	/
5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20 万套汽车座椅、40 万套长滑轨
6	企业开工建设时间及竣工时间	2026 年 4 月开工，2026 年 6 月竣工
7	现场探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目前已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表 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万套/a)	实际年生产能力 (万套/a)	变化量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左椅总成-电动	5	5	0	312d×12h×1 班 =3744h/a
2		右椅总成-电动	5	5	0	
3		后排靠背总成	5	5	0	
4		后排坐垫总成	5	5	0	
5		合计	20	20	0	
6		长滑轨	40	40	0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1	焊接	弧焊机器人单元	松下	7	7	0	单工位焊接站
2		弧焊机器人单元	OTC	1	2	+1	双工位焊接站
3	总成 组装	骨架装配线	/	2	2	0	二排骨架装配线、二排坐垫装配线
4		座椅装配流水线	/	2	2	0	减震器线、座靠连接线
5		电动扭矩枪	阿特拉斯	4	4	0	/
6		座椅电检设备	/	1	1	0	/
7		蒸汽电熨斗	/	2	2	0	/
8		座椅下线助力机械臂	/	1	1	0	/
9		ATOM 整椅装配线	/	1	1	0	/
10		ATOM 坐垫靠背骨架装配线	/	1	1	0	/
11		长滑轨实验设备	/	1	1	0	/
12		长滑轨生产装配线	/	1	1	0	/
13		卡簧压机	/	1	1	0	/
14	其他	空压机	6m³/min	1	1	0	/
15			7m³/min	1	1	0	/
16		风机	8500m³/h	1	1	0	/
17		滤筒式除尘器	/	1	1	0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状态	规格、成分	单位	年用量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1	汽车座椅	金属冲压件	固	铁、铜	套	20 万	20 万	0
2		金属零部件	固	铁、铜	套	20 万	20 万	0
3		面套	固	织物/皮革	套	20 万	20 万	0
4		发泡件	固	发泡塑料	套	20 万	20 万	0
5		电器线束总成	固	塑料、铜	套	20 万	20 万	0
6		塑料侧板	固	塑料	套	20 万	20 万	0
7		调角器	固	铁、铜	套	40 万	40 万	0
8		电机	固	铁、铜	套	40 万	40 万	0
9		C 型钉	固	铁	个	400 万	400 万	0
10		焊丝	固	1.2mm 实芯焊丝， 不含铅	t	8.0	8.0	0
11		甲基硅油	液	甲基硅油；1L/瓶	t	0.1	0.1	0
12		美孚润滑油	液	混合物，二烷基二硫代磷酸 锌盐 1-2.5%，其余为矿物油 等；16L/瓶	t	0.1	0.1	0
13	长滑 轨	金属冲压件	固	铁、铜	套	40 万	40 万	0
14		金属零部件	固	铁、铜	套	40 万	40 万	0
15		电器线束总成	固	塑料、铜	套	40 万	40 万	0
16		塑料侧板	固	塑料	套	40 万	40 万	0
17		老鹰润滑油	液	混合物，氧化硼钾,四水合物 0.1-3%，其余为矿物油等； 18kg/瓶	t	0.1	0.1	0
18		焊丝	固	1.2mm 实芯焊丝， 不含铅	t	2.0	2.0	0

(2) 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涉及到自来水、电的消耗，根据实际 2026 年 6 月、7 月消耗情况汇算，详见表 2-5。

表 2-5 本次验收项目资源能耗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实际消耗量
自来水	t/a	1739.7	618
电	万 kW·h/a	250	30

(3) 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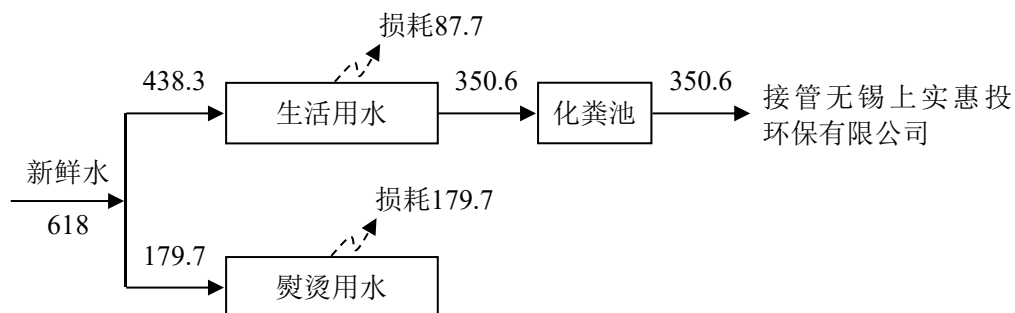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实际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汽车座椅生产包含座椅滑轨（规格 50-60cm）及座椅整装工序，长滑轨（规格 180-200cm）虽为汽车座椅配套产品，但作为产品直接外售。汽车座椅、长滑轨核心工艺均包含骨架焊接、总成组装、机械调试及打包入库，且组装环节均需装配电器线束、调角器等部件，并进行润滑处理；汽车座椅还需要面套与发泡件等的组装、以及面套蒸汽熨烫整理。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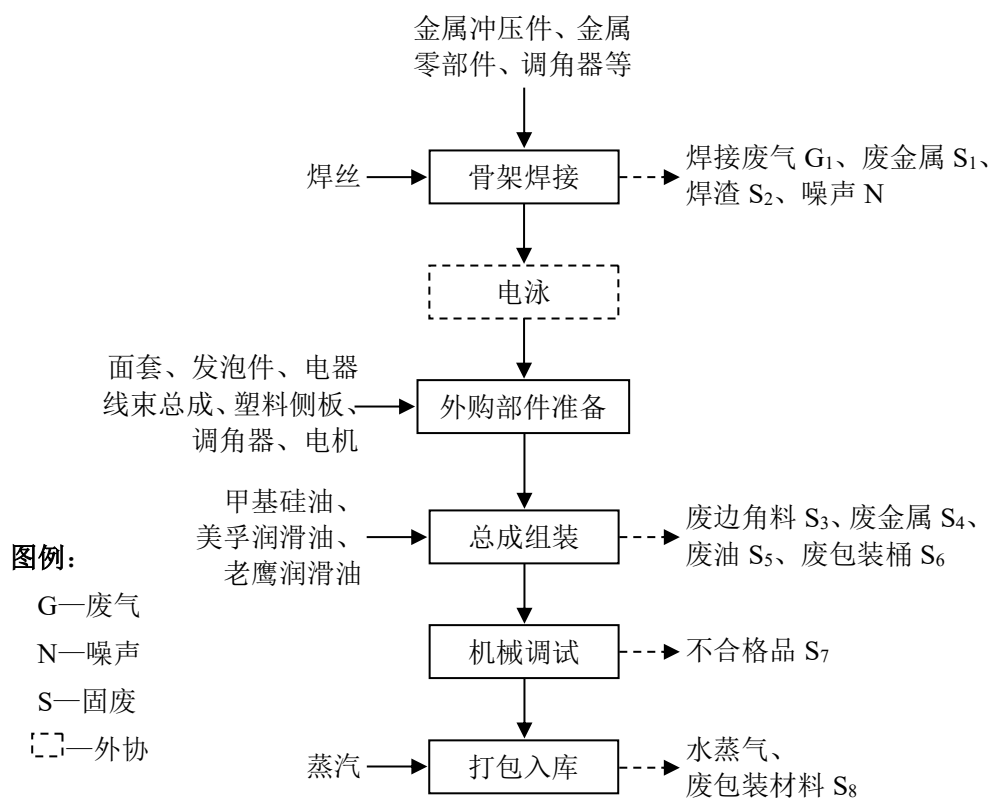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骨架焊接：将外购的金属冲压件、金属零部件、调角器等，采用无铅焊材（焊丝）在密闭的焊接站内使用二氧化碳气保焊焊接作业，形成骨架。该工序为汽车座椅、长滑轨生产通用工序，会产生 G₁ 焊接废气、S₁ 废金属、焊渣 S₂、噪音 N。

电泳：为提高工件抗腐蚀性和耐磨性，部分半成品工件需进行电泳处理，电泳工序外协。

外购部件准备：外购面套、发泡件、电器线束总成、塑料侧板、调角器、电机等部件，按照生产需要准备整理好，用于后续总成组装。

总成组装：本工序汽车座椅与长滑轨工艺大体一致，差异主要为使用原材料及配套部件有所区别。

(1)汽车座椅：

将外购发泡件按定位基准嵌入焊接完成的座椅骨架，经卡扣固定后采用 C 型钉枪在预设点位加固；随后套饰面套，通过卡扣连接后，于关键固定点位用钉枪二次加固；再通过装配线，将电器线束总成、塑料侧板、调角器、电机等部件与座椅骨架进行组装；最后由人工在各机械零部件衔接处刷涂甲基硅油、美孚润滑油进行润滑。

(2)长滑轨：将焊接完成的长滑轨骨架通过装配线，与电器线束总成、塑料侧板、调角器、电机等部件进行组装，并由人工在机械零部件衔接处刷涂老鹰润滑油进行润滑。

该工序座椅骨架与外购的面套、发泡件组装时，需根据座椅规格调整发泡件及面套边缘，发泡件切割、面套裁剪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C 型钉枪使用过程会产生少量废金属 S₄；甲基硅油、美孚润滑油、老鹰润滑油的使用，会产生废油 S₅、废包装桶 S₆。

机械调试：对电机、滑轨等关键部件进行调试，确保各部件正常使用；不合格品退回重新组装，无法返修的按报废处理。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₇。

打包入库：

(1)汽车座椅：调试合格的汽车座椅经过蒸汽电熨斗熨除皱后，完成最终检验，合格品装载入库。熨烫过程中产生的蒸汽直接挥发逸散至空气中，该工序不产生废水、废气。

(2)长滑轨：调试合格的长滑轨即为成品，直接进入打包流程。

将完整的汽车座椅、长滑轨放入成品仓库，等待发货。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₈。

※其他产污环节

(1) 焊接废气处理会产生除尘器收集粉尘 S₉；设备维护保养会产生废油抹布 S₁₀；员工活动会产生生活垃圾 S₁₁。

4、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的内容，对照现场实际情况和环评、批复要求，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固体废物种类均无变动。涉及的变动内容有生产设备，具体如下：

（1）生产设备变化

本次验收项目弧焊机器人单元 OTC 设备环评阶段为 1 台。实际生产中，由于人工换工装的时间比预估的时间长，占用了焊接时间，导致 OTC 设备生产能力下降，此为环评阶段生产效率预估不足，需增加 1 台 OTC 设备。本次验收项目 OTC 设备共计 2 台，焊丝实际用量不变，汽车座椅、长滑轨实际生产能力不变。OTC 设备焊接废气采用密闭收集，经 1 套滤筒式除尘器、1 个 26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由于焊丝用量、产能、废气处理方式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焊接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的量不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变。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共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				验收			
			废水量	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去向	废水量	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1248t/a	化粪池	污水排放口 WS-001	上实惠投环保	350.6t/a	化粪池	污水排放口 WS-001	上实惠投环保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进入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6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根据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		实际		排放规律	监测点位设置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1	焊接	颗粒物	滤筒式除尘器	排气筒 FQ-01	滤筒式除尘器	排气筒 FQ-01	间歇	治理设施进口、出口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弧焊机器人单元、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已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危险废物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骨架焊接、总成组装	废金属	一般	固态	SW17	900-001-S17	20.0	20.0	外售物资

2	骨架焊接	焊渣	固废	固态	SW59	900-099-S59	0.45	0.45	回收单位
3	总成组装	废边角料		固态	SW17	900-003-S17	5.0	5.0	
4	机械调试	不合格品		固态	SW17	900-099-S17	3.8	3.8	
5	打包入库	废包装材料		固态	SW17	900-099-S17	5.0	5.0	
6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固态	SW59	900-099-S59	0.0745	0.0745	
7	员工活动	生活垃圾	危险固废	固态	SW64	900-099-S64	12.0	12.0	环卫部门清运
8	总成组装	废油		液态	HW08	900-249-08	0.05	0.05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9		废包装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0.3	0.3	
10		废油抹布		固态	HW49	900-041-49	0.2	0.2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涉及的环保投资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设施建设过程中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3-4 本次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投入清单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实际执行情况
废气	焊接废气		颗粒物	设备密闭收集，1套滤筒式除尘器，1个26m高排气筒 FQ-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	20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
	无组织厂界	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上实惠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接管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1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13	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完成
固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1个。委托处置，零排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6	与主体

废		放。	(GB1859 -2023)的要求		工程 “三同时”完成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点：1个。综合利用，零排放。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要求		
环境风险	1、仓储区、生产车间、污染物处理装置及固废堆场地面和四周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 2、固废暂存区域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和维护区域内视频监控、应急设施设备的有效性等。 3、厂区雨水接管口设施启闭阀门，发生火灾时关闭雨水接管口阀门，避免消防废水等事故水流向外环境。 4、按要求更新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工作、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施。			10	与主体工程 “三同时”完成
总计	/			50	50

四、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该项目与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园区产业定位等均相符；与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区域负面清单等均相符；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防护条例内容相符。

(2) 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

在全面落实第四章所述各项环保工程和治理、管理措施后，项目投运后各类污染物预期可达到有效控制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

(1)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接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本项目设置 1 个污水接管口。

(2)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进入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6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本项目新增 1 根排气筒 FQ-01。

(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 固废：

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5) 排放总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 排放总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 (有组织) 颗粒物 ≤ 0.0039 吨/年。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 废水排放量 ≤ 1248 吨/年、COD ≤ 0.4680 吨/年、SS ≤ 0.2995 吨/年、氨氮 ≤ 0.0499 吨/年、总氮 ≤ 0.0749 吨/年、总磷 ≤ 0.0062 吨/年。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 无锡威孚智行座椅有限公司威孚智行汽车零部件搬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城市发展总体规划, 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能够达标稳定排放,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 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无锡威孚智行座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无锡威孚智行座椅有限公司搬迁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文件均悉, 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根据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锡数环许(2026) 5016 号)和报告表评价结论, 在无生产废水排放, 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的前提下, 从环保角度, 同意无锡威孚智行座椅有限公司总投资 5000 万元, 搬迁至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惠成路 96 号, 租赁无锡英鹏新能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11743.2 平方米, 建设年产 20 万套汽车座椅及 40 万套长滑轨项目。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生产。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 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本项目电泳委外。焊接使用无铅焊条。焊接工艺密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 15 米，周边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4、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相关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6、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规范要求制订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7、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等要求，有针对性地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设雨水切断阀。

8、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三、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 ≤ 1248 吨，COD ≤ 0.468 吨，SS ≤ 0.2995 吨，氨氮 ≤ 0.0499 吨，TN ≤ 0.0749 吨，TP ≤ 0.0062 吨。

最终排放量：生活污水水量 ≤ 1248 吨，COD ≤ 0.0499 吨，SS ≤ 0.0125 吨，氨氮 ≤ 0.0025 吨，TN ≤ 0.0125 吨，TP ≤ 0.0005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颗粒物 ≤ 0.0039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填报排污登记表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批复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批复无效。

（项目代码：2511-320206-89-01-370198）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质控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下表。

表 5-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10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26	8	30.8	100	6	23.1	100	2	7.7	100
悬浮物	10	—	—	—	—	—	—	—	—	—
氨氮	28	10	35.7	100	6	21.4	100	4	14.3	100
总磷	34	6	17.6	100	6	17.6	100	14	41.2	100
总氮	24	6	25.0	100	6	25.0	100	4	16.7	100

(2)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见下表。

表 5-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有组织	颗粒物	14	2	14.3	100	—	—	—	—	—	—
无组织	颗粒物	26	2	7.7	100	—	—	—	—	—	—

(3)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监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6.7.27	昼间	AWA6022A	94.0	93.6	0.4	93.6	0.4
2026.7.28	昼间	AWA6022A	94.0	93.6	0.4	93.8	0.2

2、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 且均具有CMA资质。本次验收检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4 监测依据和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雨水、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HEETX02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25mL	HEETF17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分析天平	FA124C	HEETF06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EETX0101/0151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ESJ-51g	HEETF060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0.168mg/m³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EETX0108
			综合大气采样器	XA-100	HEETX0158/017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EETX0157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ESJ-51g	HEETF0601
噪 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1级)	AWA6228	HEETX0404
		--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4

六、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

(1) 废水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和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WS-00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雨水排放口 YS-001	pH、COD、SS	连续 2 天，每天检测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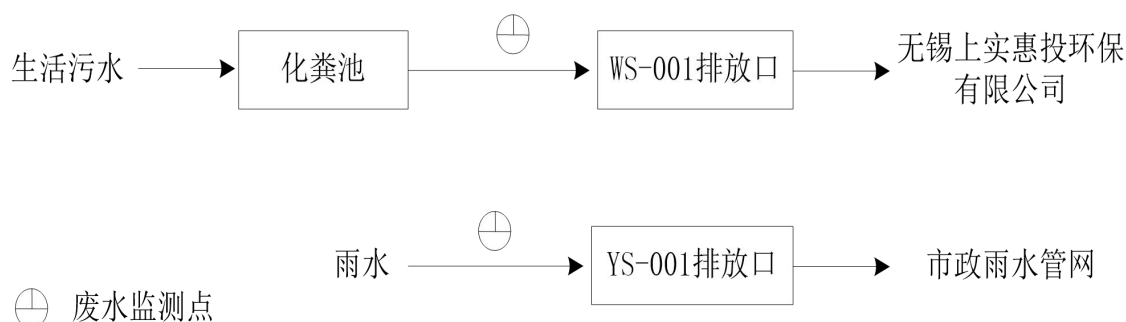


图 6-1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图

(2) 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和图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 FQ-01 进口、出口	颗粒物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10 米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相对应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 10 米范围内，监控点设 3 个，参照点设 1 个，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共设 4 个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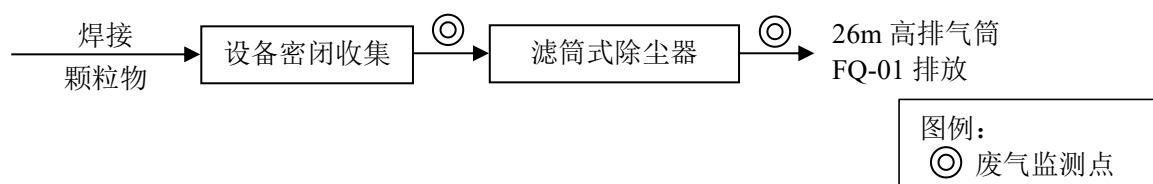


图 6-2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N1~N4)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4) 监测点位图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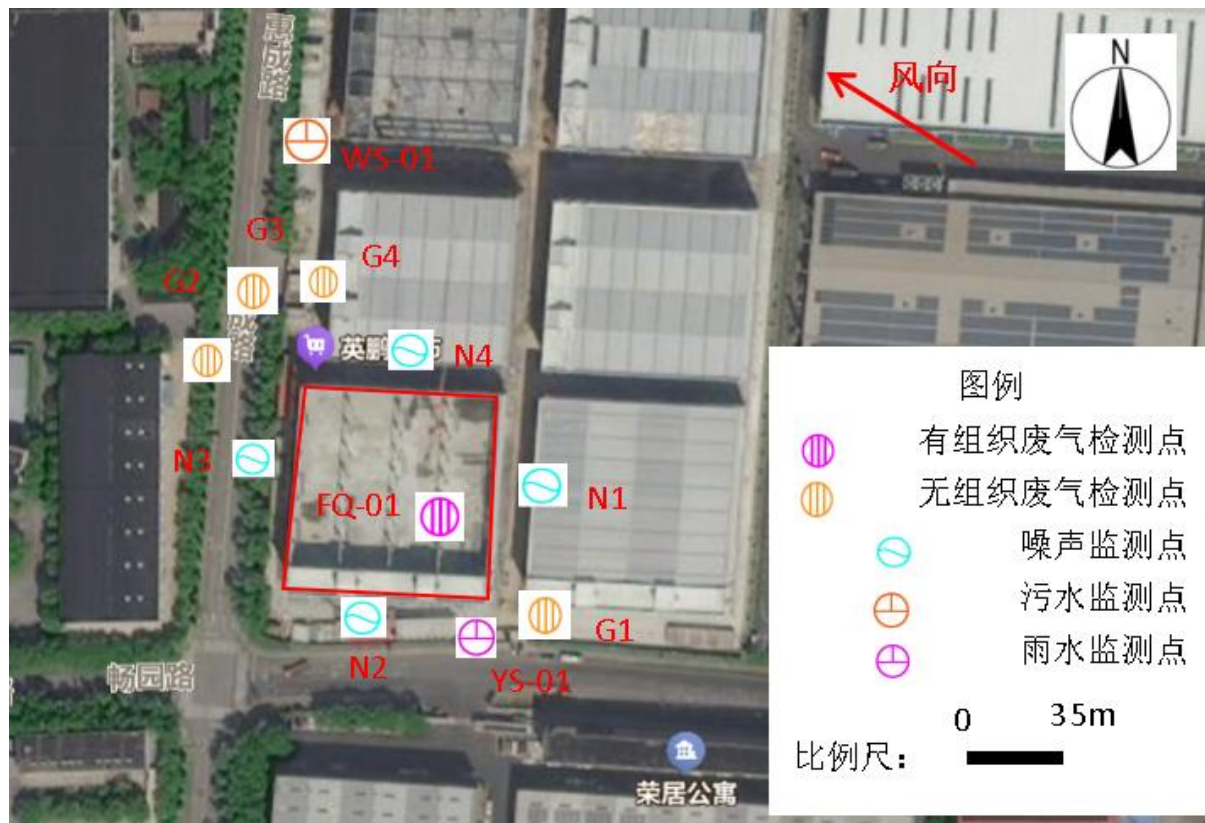


图 6-3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威孚智行座椅有限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满足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威孚智行全厂员工 100 人，年生产 312 天，12 小时单班制，工作时间 8:00-20:30。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达设计规模的 100%。

表 7-1 生产工况检查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6.7.27	2026.7.28
1	生产车间	汽车座椅	20 万套/a	641 只/d	641 只/d
2		长滑轨	40 万套/a	1282 只/d	1282 只/d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数据

1) 排放口 WS-0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按废水种类分别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若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表 7-2 接管废水水质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污水排放口 WS-001	2026.7.27	pH 值	无量纲	7.7	7.7	7.7	7.7	7.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1	19	21	22	21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5	11	12	12.5	400	达标
		氨氮	mg/L	0.428	0.394	0.446	0.489	0.439	45	达标
		总氮	mg/L	3.54	3.48	4.65	3.48	3.8	70	达标
		总磷	mg/L	0.10	0.08	0.10	0.10	0.1	8	达标
	2026.7.28	pH 值	无量纲	8.2	8.2	8.2	8.2	8.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	20	23	21	20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5	16	13	16	15	400	达标
		氨氮	mg/L	0.418	0.402	0.432	0.430	0.421	45	达标
		总氮	mg/L	1.200	0.942	0.730	1.050	0.981	70	达标
		总磷	mg/L	0.10	0.08	0.10	0.10	0.10	8	达标

以上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排放口 WS-001 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限值要求，NH₃-N、TN、TP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限值。

2) 雨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表 7-3 雨水接管口水质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6.07.27	2026.07.28
检测点位			雨水排放口 YS-001	雨水排放口 YS-001
样品描述			无色、无臭、清、表面无油膜	无色、无臭、清、表面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4	7.5
悬浮物	mg/L		7	5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雨水接管口的雨水水质较好。

(2) 废气监测数据

① 有组织排放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 FQ-01	2026.7.27	排气筒高度		m	-			26			-	-
		烟气温度		℃	30.8	31.2	31.6	30.5	30.8	30.6	-	-
		标态废气流量		m³/h	5990	5798	5683	6394	6419	637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1	1.7	1.8	1.0	1.0	1.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60	0.0099	0.0102	0.0064	0.0064	0.0064	1	达标
	2026.7.28	排气筒高度		m	-			26			-	-
		烟气温度		℃	31.2	31.8	32.3	30.8	31.2	31.5	-	-
		标态废气流量		m³/h	5889	5911	5844	6343	6425	652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	达标

以上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排气筒 FQ-01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② 无组织排放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7.27	颗粒物	厂界	上风向 1	mg/m ³	0.187	0.195	0.5	达标
			下风向 2	mg/m ³	0.226	0.232		
			下风向 3	mg/m ³	0.235	0.230		
			下风向 4	mg/m ³	0.228	0.245		
2026.7.28	颗粒物	厂界	上风向 1	mg/m ³	0.193	0.199	0.5	达标
			下风向 2	mg/m ³	0.230	0.238		
			下风向 3	mg/m ³	0.227	0.240		
			下风向 4	mg/m ³	0.223	0.247		

以上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3)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单位	N1	N2	N3	N4
2026.7.27	测量结果	Leq（昼）	dB(A)	53	54	56	60
	标准限值	Leq（昼）	dB(A)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6.7.28	测量结果	Leq（昼）	dB(A)	61	61	58	54
	标准限值	Leq（昼）	dB(A)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7-7 废水（接管）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监测结果 (mg/L)	废水排放总量 (t/a)	年排放总量 (t/a)
		范围/平均值		
污水排放口 WS-001	pH（无量纲）	7.7~8.2	350.6	/
	化学需氧量	21		0.0072
	悬浮物	14		0.0048
	氨氮	0.4		0.00015

	总氮	2.4		0.0008
	总磷	0.10		0.00003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类别	监测结果			年运行时间 (h/a)	按实际负荷年 排放总量 (t/a)
		监测项目	范围	平均值		
排气筒 FQ-01 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450	0.0029
		排放速率 (kg/h)	0.0063~0.0065	0.0064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单位	核定排放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是否符合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t/a	1248	350.6	符合
	COD	t/a	0.4680	0.0072	符合
	SS	t/a	0.2995	0.0048	符合
	氨氮	t/a	0.0499	0.00015	符合
	总氮	t/a	0.0749	0.0008	符合
	总磷	t/a	0.0062	0.00003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t/a	0.0039	0.0029	符合

4、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实际调查情况见下表。

表 7-10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实际调查情况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 情况	风险防控措施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及批 复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金属	一般 固废	固态	SW17	900-001-S17	20.0	20.0	袋装	分类存放	外售物资 回收单位	外售物资 回收单位
2	焊渣		固态	SW59	900-099-S59	0.45	0.45	袋装			
3	废边角料		固态	SW17	900-003-S17	5.0	5.0	袋装			
4	不合格品		固态	SW17	900-099-S17	3.8	3.8	袋装			
5	废包装材料		固态	SW17	900-099-S17	5.0	5.0	袋装			
6	除尘器收集 粉尘		固态	SW59	900-099-S59	0.0745	0.0745	袋装			
7	生活垃圾	危险 固废	固态	SW64	900-099-S64	12.0	12.0	袋装	分类、分区， 密封存放； 地面硬化， 并铺设环氧 地坪； 防泄漏托盘	环卫部门 清运	环卫部门 清运
8	废油		液态	HW08	900-249-08	0.05	0.05	桶装			
9	废包装桶		固态	HW08	900-249-08	0.3	0.3	袋装			
10	废油抹布		固态	HW49	900-041-49	0.2	0.2	袋装		委托无锡 市工业废 物安全处 置有限公 司处置	委托无锡 市工业废 物安全处 置有限公 司处置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企业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要求。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

①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②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且装在容器及材质均满足强度要求。

③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别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标志牌及标签。

④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无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不露天堆放，且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本次验收项目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危险废物转移时严格落实转移审批手续。

本次验收项目一般所有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处置，其中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均达到竣工生态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5、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数据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锡数环许〔2026〕5016号）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无生产废水排放，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威孚智行座椅有限公司总投资 5000 万元，搬迁至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惠成路 96 号，租赁无锡英鹏新能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11743.2 平方米，建设年产 20 万套汽车座椅及 40 万套长滑轨项目。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生产。	本次验收项目性质为迁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惠成路 96 号，总投资 5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20 万套汽车座椅及 40 万套长滑轨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符合报告表内容。
2	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已按规范要求落实。
3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次验收项目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上实惠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本次验收项目接管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标准。本次验收项目仅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4	本项目电泳委外。焊接使用无铅焊条。焊接工艺密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15 米，周边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进入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6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6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相关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有关文件规	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已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

	定要求。	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的相关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7	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规范要求制订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已按规范要求落实。
8	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等要求，有针对性地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设雨水切断阀。	已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320214-2026-153-L。
9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50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在生产车间外周边50米范围，无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10	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1248吨，COD≤0.468吨，SS≤0.2995吨，氨氮≤0.0499吨，TN≤0.0749吨，TP≤0.0062吨。 最终排放量：生活污水水量≤1248吨，COD≤0.0499吨，SS≤0.0125吨，氨氮≤0.0025吨，TN≤0.0125吨，TP≤0.0005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颗粒物≤0.0039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要求。
11	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填报排污登记表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按规范要求落实。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证书编号：91320206MA21W1PD4F001Y。

八、验收结论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上实惠投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 WS-001 接管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未有项目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密闭收集，进入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6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弧焊机器人单元、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一般固废的暂存已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范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等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建设。

本次验收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建议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并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围 500m 环境概况图
-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1 楼）
-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2 楼）
- 附图 6 厂区雨污水管网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 附件 8 能耗票据
- 附件 9 环保设施投入一览表
- 附件 10 标识牌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写表单位（盖章）：无锡威孚智行座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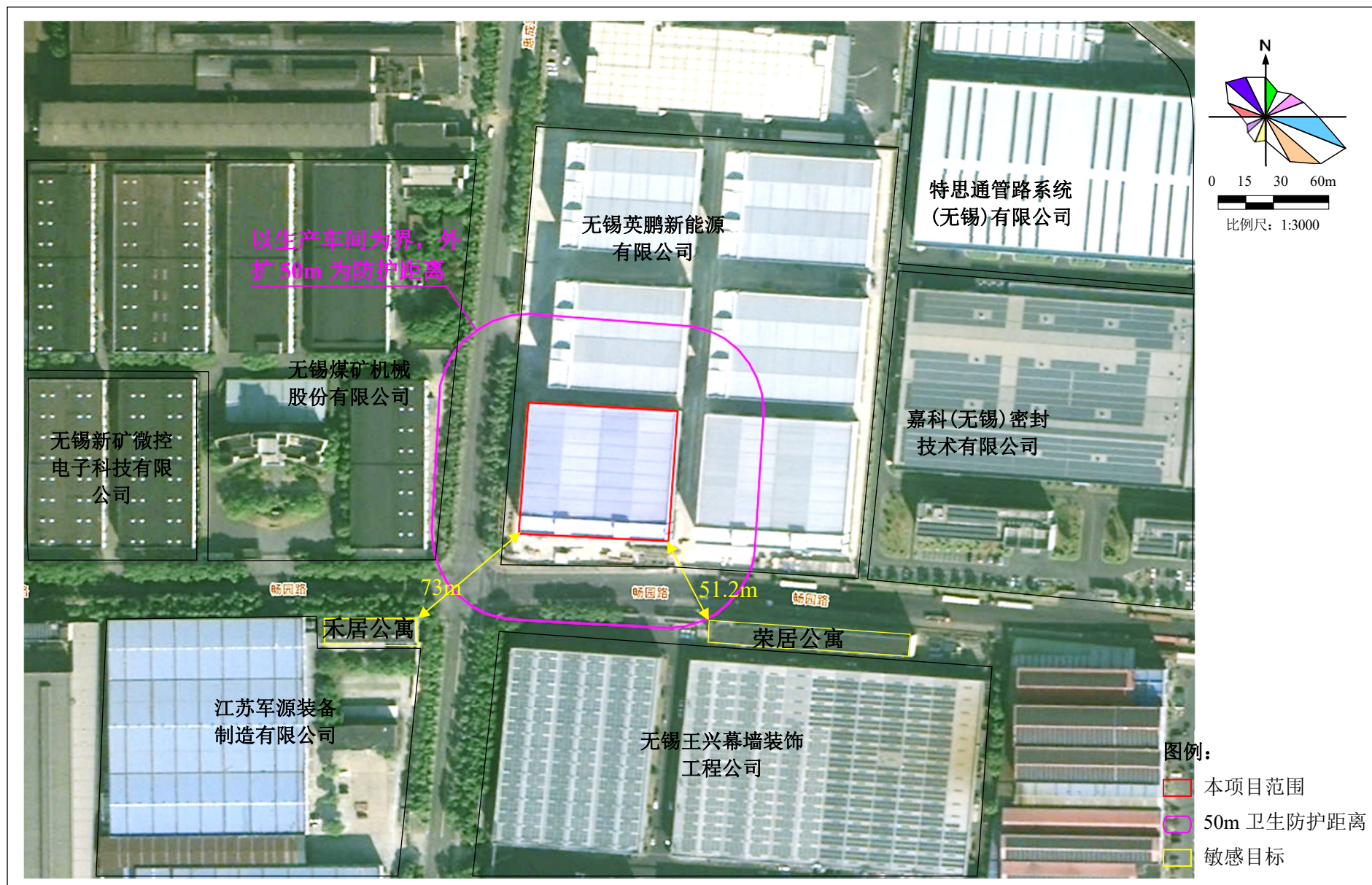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锡威孚智行座椅有限公司搬迁扩能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206-89-01-370198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长安街道惠成路9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20′ 6.918″ E，31° 41′ 27.830″ N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座椅 20 万套/年、长滑轨 40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座椅 20 万套/年、长滑轨 40 万套/年			环评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数据局			审批文号		锡数环许〔2026〕50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4			竣工日期		2026.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4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宾采尔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宾采尔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06MA21W1PD4F001Y				
	验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 75%以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 套		年平均工作时间		3744h/a		
运营单位		无锡威孚智行座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6MA21W1PD4F			验收时间		2026.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350.6	1248	--	350.6	1248	--	--	--		
		COD	--	21	500	--	--	0.0072	0.4680	--	0.0072	0.4680	--	--	--		
		SS	--	14	400	--	--	0.0048	0.2995	--	0.0048	0.2995	--	--	--		
		NH ₃ -N	--	0.4	45	--	--	0.00015	0.0499	--	0.00015	0.0499	--	--	--		
		TN	--	2.4	70	--	--	0.0008	0.0749	--	0.0008	0.0749	--	--	--		
		TP	--	0.10	8	--	--	0.00003	0.0062	--	0.00003	0.0062	--	--	--		
	废气		--	2401	--	--	--	--	--	--	--	--	--	--	--		
	颗粒物		--	1.0	20	--	--	0.0029	0.0039	--	0.0029	0.0039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